

<<应对气候变化的贸易措施与WTO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应对气候变化的贸易措施与WTO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9309

10位ISBN编号：7807459301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上海社科院

作者：宋俊荣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应对气候变化的贸易措施与WTO规则>>

内容概要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含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重要的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气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展、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作者简介

宋俊荣，女，1976年12月生，湖北仙桃市人，任教于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商系。

2006年于美国乔治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获LL.M.学位，2010年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在Journal of

World

Trade、人大复印资料《国际贸易研究》、《涉外税务》等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编国际经济法和WTO教材、WTO辞典、司法考试辅导书多部。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气候变化问题概述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国内法律制度及措施

第三节 气候及气候变化与贸易自由化的相互影响

第四节 应对气候变化的贸易措施与WTO规则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碳排放贸易与WTO

第一节 碳排放贸易概述

第二节 碳排放贸易与GATT

第三节 碳排放贸易与GATS

第四节 碳排放贸易与SCM

第五节 我国的碳排放贸易现状、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第三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边境税收调整措施与WTO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对进口产品征税所涉及的WTO问题

第三节 出口退税所涉及的WTO问题

第四节 应对气候变化的边境税收调整措施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

第四章 产品碳标识认证与WTO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政府部门主导的产品碳标识认证与WTO规则

第三节 民间机构主导的产品碳标识认证与WTO规则

第四节 产品碳标识制度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补贴与WTO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补贴与WTO规则

第三节 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放松管制的行为与WTO规则

结束语

参考文献

附录一：本书所涉主要WTO案例简介

附录二：本书所使用的主要缩略语

后记

章节摘录

(三) 基于GATT第20条引言的分析 GATT第20条引言是WTO成员方成功援引该条的最后一道门槛。

它要求相关措施不得对情况相同的国家构成武断的、不合理的歧视待遇，也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其目的在于防止成员方对第20条例外条款的滥用，从而保证其他成员方的合法权利得到适当的尊重。

与GATT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条款中的歧视待遇不同，引言中所指的歧视待遇是针对情况相同的国家，包括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以及出口国之间，并且，其衡量标准更为严格，从而使得被裁定为违反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措施有可能基于第20条例外条款获得豁免。

由于对进口的内涵碳或内涵能源产品征收碳税或能源税的计税依据是产品的碳含量，与产品的出口国无关，所以，按照第20条引言的规定，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就不能基于产品出口国的不同而给予不同的税收待遇。

具体而言，只要是碳含量相同的同类产品就应享受相同的税收待遇，而不论其来自哪个国家。

否则，就构成了对情况相同的国家的不合理的歧视待遇以及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此外，为确保基本的公正和正当程序，进口国在对进口产品征缴税收时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同时还应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和当事国设置必要的听证和行政复议程序。

对进口的内涵碳或内涵能源产品征收碳税或能源税与WTO规则之间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在于对“同类产品”的认定。

但是，由于在WTO成员方之间尚存在较大争议，所以，将“同类产品”的认定标准扩大到产品生产过程在短期内是不大现实的。

因此，要想在WTO框架内采取此类措施，就必须保证其符合GATT第20条例外条款的规定。

如果以GATT第20条(b)款为依据，成员方应当注意的是该款所规定的“必需性”要求。

如果以(g)款为依据，成员方应当注意的是该款所规定的“实质性联系”要求。

最后，此类措施还必须符合第20条引言的要求，即不得对情况相同的国家构成武断的、不合理的歧视待遇，也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具体而言，此类措施在同类产品间给予差别待遇的依据应仅限于产品的碳含量，而不应扩展至其他方面，如产品的出口国等。

此外，WTO成员方在采取此类措施时还应确保基本的公正和正当程序，以保障相关进出口商和出口国的正当权益。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